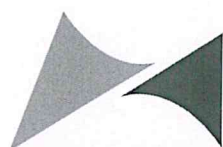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NANZHO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FU JIAN NAN ZHOU LAW FIRM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23号科技大楼三楼

电话/传真：（0596）2966631 邮政编码：363000

网址：www.fjnanzhou.com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南律非字第 0034 号

致：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小云、郭集介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予以公告。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法定期间内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东大路1号御苑温泉酒店

附属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以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方式均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蔡淑燕女士主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四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908,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相符。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表决结果由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收购云南瑞丽回春药用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铁皮石斛种植基地》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第(1)项至第(10)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40,908,208 股。十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份数额 40,908,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100%；反对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0%；弃权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0%。因此，该十项议案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一致全票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因股东蔡淑燕、蔡水泳系该议案之关联方，该两名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不计入有效表决总额。该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以股份数额为 5,628,656 股进行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额 5,628,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且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数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且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数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且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数额的 0%。因此，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到会且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一致全票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南律非字第 0034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林少辉

经办律师：

陈小云

郭集介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793763605Y

福建南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2019】南律非字第0034号《法律意见书》之用。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0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793763605Y

福建南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2019】南律非字第0034号《法律意见书》之用。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0月 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漳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 5月 31日 至 2019年 5月 31日 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2019】南律非字第0034号《法律意见书》之用。



执业机构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62010112113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6021772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陈小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0600198302193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漳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 5月 31日 至2019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62017104904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506020239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4日



持证人 郭集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121199107224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漳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至2019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